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王咪咪(02)85906666轉7413

電子郵件信箱：md2834@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7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071667850-1.doc、1071667850-2.pdf)

主旨：檢送107年11月21日召開研商「專科醫師訓練制度改革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病理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副本：電2018-11-30交17:08:57章

部長 陳時中

# 研商「專科醫師訓練制度改革事宜」

## 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部201會議室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主席：石司長崇良

紀錄：王咪咪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由一：有關專科醫師訓練計畫改革，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因應108年住院醫師將納入適用勞基法，請各專科醫學會積極檢視訓練計畫，視需要調整訓練內容、方式及評估模式，並可考慮導入里程碑(Milestone)及可信賴專業活動 (EPAs)等工具進行評核。
- 二、為加強住院醫師訓練之廣度與完整性，專科醫師訓練計畫應朝向「跨層級」聯合訓練方式調整規劃，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108年優先從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等5專科先行規劃辦理，其他專科則視其專業特性與訓練場域限制提出計畫調整。

(二)所稱「跨層級」之場所非限定為專科訓練醫院或教學醫院，但應具有專科訓練教師，其課程應依住院醫師之學習歷程安排適當年級之住院醫師前往受訓，並可結合醫學中心任務指標所支援之偏遠地區醫院實施訓練。

案由二：有關受理外國醫師來台接受專科訓練，其訓練容額、時間、方式、課程、評核及發證等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來台接受專科訓練之外國醫師，應具有當地醫師證書，且執業滿一年以上，不含大陸地區。
- 二、訓練時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二年。
- 三、請各專科醫學會研擬外國醫師來台接受專科訓練之甄審方式及合格標準等相關規定，俾便外國醫師完成專科訓練後，得參加甄審考試；通過後由醫學會核發英文專科醫師資格認可證書，其內容格式應與我國專科醫師證書有別。
- 四、擬招收外國醫師進行專科訓練之醫院，應為專科訓練醫院，且收訓外國醫師之人數不得逾住院醫師訓練之總容額。
- 五、各專科醫學會辦理前揭外國醫師甄審、證書

核發所產生的費用，得自行評估收取。

案由三：有關檢視並審認各專科之次專科人力等相關訓練資料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專科醫學會協助盤點並審認具有完整全時訓練課程、訓練醫院、評核方式及核發證書之次專科類別及領證人數等資料，並予以登錄，俾憑本部掌握次專科之人力發展，適時調整醫師人力政策之參據。

案由四：有關檢討「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計畫」由各醫學會自行收費辦理之可行性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引導專科醫師制度所需之評核方式、人力發展等規劃，原已補助多年之「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計畫」經費將調整補助內容，並研議由欲成為專科訓練醫院之醫院自行付費申請訓練醫院之查核，並請各醫學會評估及研議收費方式。但對於人數較少之專科如職業醫學科、臨床病理科及解剖病理科，本部仍將酌予補助。

案由五：各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中有關繼續教育展延積分之規定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各專科醫師繼續教育積分採計基準請依

下列原則，再行修正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並於會後二周內報部核定：

- (一) 調整每 6 年專業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為 108 點，惟各專科醫學會仍可辦理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相關法規相關課程。
- (二) 請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等專科學會，將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係以 2 倍計；於偏遠地區（含原住民族地區）執業期間，以 1.5 倍計，其餘專科學會可視需求訂定之。
- (三) 請各專科學會將參加網路繼續教育，其每次積分以 1 點計及參加相關雜誌通訊課程，其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每次積分以 2 點計，列入規定。
- (四) 至於其他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課程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採計，由各專科學會衡酌該科特性訂定。

二、本修正案將自本部公告日起實施。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 研商「專科醫師訓練制度改革事宜」會議

## 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部201會議室

主持人：石司長崇良

出席人員及單位：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李中鈞 陳原貞 楊嘉陽	
台灣內科醫學會	歐望徽	
台灣外科醫學會	馬辛	
台灣兒科醫學會	吳合忠 邱禮明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邱思子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	陳奕舟	
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	高政	
台灣泌尿科醫學會	李初良 賈豫琪	封嘉信 王又德(代)
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李日清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李中鈞 翁球仲	
臺灣皮膚科醫學會	王莉芳	
台灣神經學學會	傅中於	
台灣精神醫學會	蔡F招 黃志	

台灣復健醫學會	謝芳
台灣麻醉醫學會	陳坤堡 吳明
台灣放射腫瘤學會	梁甘安 蔡君
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	陳也志
台灣病理學會	李貞慧
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	陳宇
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蕭淑
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	李相
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吳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林柏青 陳
本部醫事司	賴貞蘭 劉冠銘

紀錄：王咪咪